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黎愿国、张媛媛：本院执行的（2025）皖0111执979号马俊超与黎愿国、张媛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一直未联系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皖0111执979号执行裁定书(拍卖)、拍卖公告、拍卖通知书、腾房公告、询价结果告知书、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议价等法律文书：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黎国愿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5136号滨湖世纪城临滨苑B幢2102、2103室房产。二、被执行人黎国愿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5136号滨湖世纪城临滨苑B幢2102、2103室房产线下评估2102结果为451540元，2103结果为424696元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1月19日)

